**附表1：**  **招投标监管对从业人员评价记录表**

| **序号** | **记录要素**  **100分** | **记录人** | **扣分细则** |
| --- | --- | --- | --- |
| 一 | 招标文件核查情况0-15分 | 监管人员 | 除暂停招标情况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未经招标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或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明显错误的，视情节一处扣1分、3分或者5分。 |
| 二 | 暂停招标情况0-20分 | 监管人员 | 因违反法律法规、现行规章制度，存在不诚信行为或者工作差错被暂停招标的，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10分-20分。 |
| 三 | 开标情况  0-10分 | 监管人员 | （一）招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含资格预审）项目负责人不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二）未按规定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并形成开标记录表、未及时将开标记录情况发送至评标委员会、影响评标的一次扣5分；  （三）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开标现场秩序混乱的，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1分、3分或者5分；  （四）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的，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1分、3分或者5分。 |
| 四 | 评标情况  0-20分 | 监管人员 | （一）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活动（含资格预审）项目负责人不到场，每发生一次扣5分；  （二）项目负责人在评标开始时间后到场或者在评标结束前擅自离开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三）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的，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1分、3分或者5分；  （四）项目负责人未向或未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或提供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五）项目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回复错误，影响评标结果，每发生一次扣10分；  （六）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复核评标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七）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评标现场秩序混乱的，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1分、3分或者5分；  （八）评标时有倾向性发言、诱导性提示、干扰评委评标等不当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五 | 评标报告的复核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质量  0-15分 | 监管人员 | （一）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出现明显评审错误或明显计分错误，未在复核环节中发现的，视情况扣5-10分；  （二）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资料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无法改正的扣10分；  （三）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资料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但可以改正的扣5分；  （四）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未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提交的，扣5分；  （五）未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项目信息录入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扣10分。 |
| 六 | 总体评价  0-20分 | 监管人员 | 1.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存在为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情况的，扣10分； 2. 项目负责人没有按要求参与异议处理或者协助投诉处理的，扣10分；对异议、投诉问题不能提出专业意见的扣5-10分； 3. 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存在不诚信行为或者工作差错的，视情节扣1-10分。 |

说明：1、本表由各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管人员对每个标段工程进行记录并具体落实到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个人，未发生扣分的以满分计；

2、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同一行为多次发生则按次进行扣分，扣分最小单位为1分；

3、评价要素100分，加权计算后总分为60分。